

## 关于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06 号

### **腾邦集团有限公司：**

你公司作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邦退”）控股股东，持有腾邦退 5% 以上股份。2021 年 12 月 2 日，腾邦退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腾邦退被证监会立案调查。

因你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的质押融资合约违约及与史进借款纠纷一案，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，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法院指定券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变卖你公司持有的 567.98 万股腾邦退股票，占腾邦退总股本的 0.92%，成交金额约 810.81 万元。你公司前述股份减持行为发生在腾邦退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大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减持股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6月15日